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##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涉及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及固定资产。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：

##### 1、信用减值损失

单位：万元

信用减值损失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应收票据坏账损失	-177.38	17.51
应收账款坏账损失	-1,105.39	-157.79
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	-103.53	-41.55
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	-5.98	
合计	-1,392.28	-181.83

注 1：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，下表同；

注 2：上表中负号代表损失，正号代表收益，下表同。

## 2、资产减值损失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存货跌价损失	-1,275.33	-1,203.17
固定资产减值损失	-905.45	-5,704.19
在建工程减值损失	-188.02	-237.41
合计	-2,368.80	-7,144.77

### 二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#### 1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（含应收款项）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（含应收款项融资）、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。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，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，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。2023 年，结合年末的应收票据、应收款项、其他应收款的性质、客户和风险程度等信息，根据公司会计政策，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77.38 万元，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,105.39 万元，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03.53 万元，计提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.98 万元。

#### 2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

##### （1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说明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-存货》的规定，在资产负债表日，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2023 年末公司根据上述原则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,275.33 万元。

##### （2）计提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说明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-资产减值》的规定，在资产负债表日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，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

的,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,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,计入当期损益,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。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,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。2023年末公司根据上述原则,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5.45 万元,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8.02 万元。

### 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3761.08 万元。

2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依据充分。计提后能够公允、客观、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,依据充分,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具有合理性。

### 五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,审计委员会认为: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审议,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: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、依据充分,遵循了谨慎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有助于更加客观和真实的反应企业的资产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计提减值准备后,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 七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4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